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

南川财政发〔2025〕349号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5〕58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5 年市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 40 万元下达你单位。主要用于自然保护地综合管理等支出。

一、请你单位加强绩效管理，按时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。

二、请你单位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，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、预算执行中遇到的相关问题，对于未及时执行的项目，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规定，抓紧调整优化项目方案。从今年开始，市财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，在资金安排上将执行进度和使用绩效作为重要依据和因素。

三、资金预算列报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0406 自然保护地”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27 委托业务费”。项目代码：S1550300007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25日印发
